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黃于芬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 181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014@dns.toufen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4鄰信義路
643號

受文者：吳東倫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100209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臺端於發文日期次日起10日內繳回溢領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3萬元整(第2次提醒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及苗栗縣政府110年11月29日府社救字第1101364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110年12月1日頭市社字1100030865號函諒達。
- 三、請臺端於發文日期次日起10日內攜帶身分證至本所社會課繳還旨揭紓困金；如逾期未繳回，本所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理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吳東倫君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市長 羅雪珠 請假
財行課長 江謝毅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